

#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备字[2023]02544号

供应商（乙方）：佳木斯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HLJGCYC1002010020231243179

签订地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8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第3、4号学生公寓；第五教学实训楼；图书馆安装落水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第3、4号学生公寓；第五教学实训楼；图书馆安装落水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1002010020231243179）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按照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要求，对3、4、5号学生公寓、4、5、6号教学实训楼、图书馆原PVC落水管拆除全面改造，采用Φ114不锈钢管加工、制作，重新安装落水管。采用不锈钢水落斗、不锈钢快接头、不锈钢管托，使落水管垂直、可拆卸、安装牢固可靠，保证无漏水现象，便于使用与维修

## 第三条 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3-04-01 到 2023-06-01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211973.12元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11973.12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玖佰柒拾叁元壹角贰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1	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验收合格交付	211973.12	3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4、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2、指派王永凯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3、委托黑龙江省国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曲大川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3份。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有：刘来海、艾学奇、赵星海，其中项目经理姓名：刘来海 级别：负责人、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机械工程师），艾学奇 技术负责人，职称：技术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价差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邀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申请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验收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期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6360元整。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作为质量保证金使用。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十日内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费用。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2%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3%；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2%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15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	-------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8日	签订时间：2023年03月28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前进区胜利东路248号	单位地址：佳木斯市郊区长安路长安新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于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玺
委托代理人：栾吉斌	委托代理人：刘来海
电话：15164516688	电话：13359557799
电子邮箱：hnzyhqglc@126.com	电子邮箱：474251722@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佳木斯汇源支行
账号：26030120004000904	账号：08316101040006848
账号名称：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名称：佳木斯鼎鑫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4000	邮政编码：154000



## 合同附件

###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超过双方约定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项目及工程量，不予计量。二、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包括增加装修项目、调整装修档次、变更装修设计等），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上述变更涉及工程期限或合同价款调整，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工程期限进行顺延调整或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进行价款调整，变更方案和价款调整经甲方签证确认后，由乙方按调整后的方案组织施工。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一、乙方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此期间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二、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约定。三、质量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的人为损毁、第三人故意或非故意损坏、不可抗力的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甲方前乙方保管不善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无条件保修责任范围。四、质量保修内容包括：本合同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五、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或抢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或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六、工程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组织返工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

### 3、保修期责任：

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1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派人维修或抢修，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或抢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 4、其他具体事项：

一、工程质量 (一) 本工程质量 (包括室内空气质量) 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工程所在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若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更高要求时, 乙方必须遵守。 (二) 乙方应保证本工程符合国家消防规范以及消防部门的验收要求。甲方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消防申报、审核、验收工作, 乙方完成消防验收后应将整套验收资料交甲方存档。二、工程施工及检验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二)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三)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本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一) 对于本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提前 1 天通知甲方到场检验, 并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二) 无论甲方是否进行验收, 如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 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竣工验收 (一)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给甲方。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的 3 日内, 会同乙方及其他相关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后就验收结果予以认可的,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后 3 日内交付工程, 否则按工程延误处理。 (二) 甲方验收后认为需要整改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因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第 (一) 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 (包括室内空气质量) 发生争议时, 应当申请由甲方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鉴定, 乙方应先行垫付必要的鉴定费用, 最终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二、竣工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最终审定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为准。

甲方 (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

乙方 (章)



签订时间: 2023 年 03 月 28 日